**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CNDL20214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8877,17826823810**

**联系传真：0577-68809095**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1月12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NDL2021446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0000

  最高限价（元）：33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发包人审查，施工工期7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同时具有：①设计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甲级或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2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2、开评标活动实施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宜山镇宝山路11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438118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4381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幢一单元301室

    传    真：0577-68809095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98877、17826823810

    质疑联系人：欧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688988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 0577-59867927

    联系人 ：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1446** |
| **采购内容** | 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
| **最高限价** | **336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招标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招标开始时间** | **2021年11月12日9时30分**  |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使用电子签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数量一份（受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幢一单元301室，黄先生收，邮编325800，电话17826823810）。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人工递交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d.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处理办法如下：（1）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拒绝其报名登记。（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3）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4）“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5）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统一记录的形式留存备案。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备注** | 1.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3.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5.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6.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7.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1、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产品质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一、总则

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政府采购事宜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鉴证方”；

2.3“采购组织机构”系“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投标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6“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2.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8“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2.9“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10“制造商”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1“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

2.1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3.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组成联合体的相关书面材料（书面材料须经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备注：相同工作是指相同类别的工作，例如供货任务或者安装任务或设计任务或其他服务任务等）；

6.4不同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在投标供应商业绩（或成功经验）评审时以该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或成功经验）为准。

6.5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6.6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7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7.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7.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3.1（货物类、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如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资信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7.4（货物类、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中，有一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资信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8、转包、分包：不允许。

9、特别说明：

9.1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0.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0.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0.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0.3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组成与说明

1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前后不一致或有不清楚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参照供应商质疑程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质疑函》。

13.2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3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原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媒体）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4补充（或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或更正）事项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当在收到补充（或更正）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5《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6《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3.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7.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磋商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 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13.7.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13.7.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资格文件”的组成**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5）①设计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甲级或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B、“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

（2）“资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五部分】；

（4）《投标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五部分】；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7）技术响应表（含偏离说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8）商务响应表（含偏离说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9）供应商设计方案【格式见第五部分】；

（10）供应商实施方案【格式见第五部分】；

（11）供应商业绩【格式见第五部分】；

（12）拟投入车辆设备格式见第五部分】；

（13）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14）拟派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15）项目所需产品阐述【格式见第五部分】；

（16）《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C、“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

（2）“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3）《投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4）《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及附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由相关部门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不符合的不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4.3补充说明：

（1）上述材料本《采购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参照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规定盖章、签署，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2）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评审时以人民币价格为准。

16.3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报价的所有范围。

16.4▲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16.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组织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5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18、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

### **19.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19.**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3.4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20开标和评标**

### 20.1、开标形式

20.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0.2、开标准备

20.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0.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0.3、开标流程（两阶段）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规定的30分钟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0.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投标金额为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开。

（3）《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接到通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第二轮报价（注意：第二轮报价不一定是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小组认可的最后一轮报价）。接到通知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的，视为其默认新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如磋商小组决定开启新一轮报价的，前一轮报价不予公布。每重新开启一轮报价，报价的流程按“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第（3）款流程执行，直至磋商小组决定不再开启新一轮报价。

（5）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最后一轮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0.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0**.**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0**.**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0.4.4**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情况的本次采购活动继续进行，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情况的本次采购活动做废标处理并重新开始组织采购活动。**

**20.5、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组成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1.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评审过程的纪律

本项目评审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由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审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23、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24.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4.2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5、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6.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27、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27.2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万叁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报名前来参加投标。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包含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进行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本项目涉及道路全长共约**54.61**千米。涉及道路有瓦海线、南洋南路、宜山高中左侧及右侧道路、金鸡街、网红基地、新塘街、下市街、环城东路、灵宜线、公园路、宝山路、市民广场、环球路、环城西路、球新路、环城南路、通兴路、人民路、环山路、东风街、仁寿街、埭金线、繁荣街、兴华街、新市街、学前街、渔池街、方金内街、新洋村、黄头图。具体详见本次线路平面图。

**（二）道路照明要求**

1、本照明工程设计范围为宜山镇道路范围路灯供配电设计，为一般功能性照明。

2、电气安装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工程内的高压电气装置、低压电气装置、照明灯具、电缆配电线路及接地装置等均应遵守下列国标的规定。

（1）、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2）、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5）、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3、本工程道路照明按照城市道路照明等级三级（支路）标准设计，设计标准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实施，达到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照明标准道路类型 | 路面亮度 | 路面照度 |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TI(%）最大初始值 | 环境比SR最小值 |
|  | 平均亮度Lav维持值 | 总均匀度Uo最小值 | 纵向均匀度UL最小值 | 平均照度Ehav维持值 | 均匀度Ue最小值 |
| 城市道路照明等级三级 | 1.00/1.50 | 0.4 | 0.5 | 15/20 | 0.4 | 10 | 0.5 |

4、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以上，功率因数达到0.9以上，照明供电回路采用三相供电，以保证三相平衡。

5、对本项目的所有电缆及相应套管，各投标单位应依据电气设计规范和电缆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6、道路照明灯杆利用灯杆基础内的预埋接地体及结构钢筋为重复接地，灯杆与预埋接地体须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4欧姆，其中照明电缆的PE线采用须与每根灯杆内的接地螺栓牢固连接，沿线不得中断。

7、每套道路照明灯具由灯杆下部配电接线板至灯具的配线采用RVV-3x2.5mm2或RVV-3x4mm2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线，以一对一的方式连接灯具。

8、本工程采用三级负荷，配电半径约2300米，设置路灯配电控制箱，供电电源引自周边低压公用电网。

9、配电箱箱体做接地保护，配电箱处中性线为N线时不允许接地。接地体埋深0.7米，接地极与接地线联应焊接，并在焊接处涂沥青等防腐，具体做法见国标《15D501》。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TN-S系统。路灯照明线路PE线在平面图标注接地的路灯处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10欧，路灯控制箱等所有正常情况下不应带电的金属外壳、穿线钢管等均应可靠接地。

10、道路照明灯具设置：灯杆采用优质钢板经模压成型，内外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金属漆，热镀锌、喷金属漆、喷塑工艺均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中的要求。灯杆壁厚为**3~5mm**。灯杆中心位于道路两侧，采用单侧均匀布置，光源采用**LED**灯，纵向间距约为25米。

11、所选LED光源灯具的显色指数宜不小于60。

12、LED灯具要求：LED整灯发光效率不小于110Lm/w；色温4000K左右，所在道路的光源色温应一致，灯具效能限值不低于**95（lm/W）**；LED灯具使用寿命大于50000小时；LED灯具选用高效的恒流驱动，效率大于90%，功率因数大于0.9，并具有过流、过热、过压、短路以及开关冲击等保护功能；防护等级IP65；灯挑及灯具必须设置防脱落装置；灯具内所有紧固件（包括固定螺丝、卡扣等）均采用不绣钢材料。本工程采用智能控制方式。

13、在标称工作状态下，灯具连续燃点3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6%，灯具连续燃点6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2%。

14、灯具的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 19510.14的要求，且可现场替换，替换后防护等级不应降低。

15、灯具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GB 17743的要求，谐波电流限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的要求，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的要求。

16、电能计量：在配电箱进线处设置电度表。对有计量要求的其他功能用途回路另设电度表。

17、道路照明控制前期采用电脑时间控制或光控仪和手动相结合，并预留接口，后期接入路灯管理处的三遥控制。夜间12点后路灯点亮方案改为间隔亮灯模式，以减少电量消耗。

18、灯具电源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19、灯具安装详图符合有关厂家资料要求。

20、配电箱基础。室外安装的配电箱应下设不低于200mm的基础，并应设锁或工具开启，且在明显处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21、施工时如遇给水、排水、电信等其他管线支管，路灯基础位置可进行适当调整。

22、设计时应考虑路面修复及绿化景观复原等问题。

**（三）夜景照明要求**

1、夜景照明设计应遵守下列国标的规定。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

（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9）、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设计规范及标准。

**2、供电电源**

2.1夜景照明设置独立的配电系统，电压AC220/380V，电源引自甲方指定位置。

2.2电压波动允许范围为+5%，-7%。

1. **负荷等级**

夜景照明供电为三级负荷。

1. 线路开关电源应具有以下保护种类：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
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本项目外立面所有灯具需采用天文时钟控制器及接触器实现不同季节不同时段的时钟控制。

1. 灯具选择及安装

6.1灯具采用LED灯具，灯具性能需符合《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等相关规定。

6.2灯具防护等级IP65以上、耐腐蚀，采用高效、长寿命光源。

6.3泛光灯灯具效率不应低于65%，灯具功率因数不应小于0.9。

6.4灯具安装位置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6.5灯具的选择及安装角度应满足城市对光污染的控制要求。

1. 线路敷设

所有线路采用铜芯电缆。建筑泛光采用WDZB-YJY电缆，灯具与开关电源间连接采用ZR-RVV2x4电缆。

**（四）灯型布置**

1、**灯光雕塑：**规格为**D2.5\*H3.5m，**含基础浇捣及安装配套配件等。布置于灵龙大道与东河北路交口、龙金大道与宜山大道交口各一座。

2、**2.5米灯臂路灯：**光源采用**200W LED**，功率因素不小于0.9，色温4000K左右，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安装于现状电杆上。设计道路有金鸡街、新塘街、下市街环城东路、灵宜线、公园路、宝山路、通兴路、人民路、环山路、东风街、仁寿街、繁荣街、兴华街、新市街、学前街、渔池街、环城东路、方金内街、新洋村、黄头图。

3、**3.5米灯臂路灯：**光源采用**200W LED**，功率因素不小于0.9，色温4000K左右，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安装于现状电杆上。设计道路有环球路、环城西路、球新路、环城南路。

4、**8米单挑路灯：**光源采用**90W LED**，功率因素不小于0.9，色温4000K左右，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设计道路有瓦海线、宜山高中左侧及右侧道路、金鸡街。

5、**8米双臂路灯：**光源采用**200+120W LED**，功率因素不小于0.9，色温4000K左右，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设计道路有南洋南路。

6、**15米中杆灯：**规格为**8\*LED 200W,**功率因素不小于0.9，色温4000K左右，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布置位置有瓦海线、宜山高中左侧及右侧道路、金鸡街、球新路、环城南路、埭金线、繁荣街。其中埭金线布置3套，其余地点各布置一套。市民广场中杆灯更换**8\*LED 200W**投光灯灯头。

1. **人民路庭院灯：**人民南路（环城南路-芙蓉村桥头）保留灯具主体，仅对灯罩、光源及相应的配件进行更换及维修。共计86套。

8、**网红基地景观路灯：**光源采用**90W LED**，功率因素不小于0.9，色温4000K左右，灯具采用半截光型，防护等级IP65。

9、**宝山路立面照明：**宝山路两侧建筑立面亮化，包含洗墙灯（带遮光板）、投光灯、多光束点射灯、点光源、护栏管及抱树灯布设。采用LED光源，色温3000K左右。

 **（五）路灯设计线路平面图**

**注：各道路平面图详见本项目附件。**

1. **商务条款**

1、工程保修期：最低为2年，质量保证期内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履约担保：

2.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2.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合同价工程款10%的工程预付款；

3.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时按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3、合同履约期限：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发包人审查，施工工期75日历天。

4、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报价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工作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5.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5.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5.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5.4质保期内维修；

5.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注意：以上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中的相关内容。

三、评标程序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情况 | 客观分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4、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5、投标人具有绿色照明服务三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6、投标人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6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0-4 |
| 3 | 拟派人员 | 客观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安装实施人员具有施工员证、安全员证、质量员证、材料员证，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2.拟投入本项目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具有高压电工证、电力电缆作业证、电气试验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0.5分，最高得 5 分；注：一人一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及依法缴纳连续 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9 |
| 4 | 灯具检测报告 | 客观分 | 提供200W灯具检测报告，色温在4000K左右，光效（灯具效能）大于等于150lm/W。具备的得4分。注：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否则不得分。 | 0-4 |
| 5 | 灯杆检测报告 | 客观分 | 提供8米灯杆检验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杆件材料强度、防腐厚度、外观质量和尺寸、结构分析、焊接质量等内容。具备的得4分。注：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合格报告须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如国家电子工程建筑及环境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否则不得分。 | 0-4 |
| 6 | 拟投入设备 | 客观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公司自有专业安装车辆提供一辆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不低于14米）得4分，提供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行驶证、购买发票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予以加分。 | 0-8 |
| 7 | 设计方案 | 主观分 | 设计说明书各专业章节内容齐全，编制深度符合规定，编制格式规范：合理3-4分；较合理的：2-3分；基本合理的：1-2分；不合理的：0分。 | 0-4 |
| 设计图纸各专业内容齐全，设计符合规范及标准，编制深度符合规定，编制格式规范：合理的：4-5分；较合理的：3-4分；基本合理的：1-2分，不合理的：0分。 | 0-5 |
| 8 | 施工组织设计 | 主观分 | 1.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的：1-2分；基本合理的：1分；缺项的：0分。 | 0-2 |
| 2.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有力的：2-3分；基本可行的：1-2分；缺项的：0分。 | 0-3 |
| 3.施工方案科学可行的；3-5分；基本可行的：1-3分；缺项的：0分。 | 0-5 |
|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的：1-2分；基本合理的：1分；缺项的：0分。 | 0-2 |
| 5.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详尽的：2-3分；计划粗略的：1-2分；缺项的：0分。 | 0-3 |
| 6.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好的：2-3分；较好的1-2分；缺项的：0分。 | 0-3 |
| 7.特殊情况下得施工措施考虑的到位的：1-2分；基本到位的：1分；缺项的：0分。 | 0-2 |
|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科学、广泛的：1-2分；较好的：1分；缺项的：0分。 | 0-2 |
| 9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主观分 | 1、出现需要维修问题，供应商承诺在6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在6-12小时到达维修地点解决问题的，得1分；供应商在12小时以后到达维修地点解决问题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2 分，一般的得1分，不适用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0-4 |

**2、报价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商务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属于“建筑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7%）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并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采购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为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1、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发包人审查，施工工期75日历天。**

**2、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因出图时间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应由招标人完成的前期报批、采购确认、后期验收等内容导致的工期延误，根据责任情况双方共同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设计达到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达到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苍南县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定义与解释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1）国家、浙江省、温州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承包、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3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商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 5 份，提交给业主。

每次报告应包括：

(a)设计、承包商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d)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一式 2 份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在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头、施工用水接口，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其他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2.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的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和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监理的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本工程委托监理人监理。

监理的职权：

（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2）监理人依据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1)同意承包人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工期延长、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的批复和完工期限；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发出变更指示；

 (7)确定变更而变动的的单价和合价；

 (8)确定索赔的批准或支付；

（9）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等）的流动，重要设备的调迁；

（10）有关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的其它重大决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待定

3.3总监理工程师的商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高质量完成设计任务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前须提供详尽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三份。

4.1.2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用水、用电申请及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费用及通电、通水费用（包括容量费、自备发电机等一切费用）及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入总价，包干使用。

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分担另行详见分包项目分包合同或协议书。

a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d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e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g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本） 。

**h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调整、修改相应成果报告，直至审查通过。**

i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按中标价的5%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约定的分包事项：

4.4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4.4.2项目经理职责：

（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2）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项目经理权限：

（1）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2）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3）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应报经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员调换审查费每次50000元，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4.5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4.5.2承包人承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按5000元/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其余施工技术人员每月现场到位到位不得少于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于一天，按2000/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12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施工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1）书面请示报告；（2）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3）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5.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20万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由发包人决定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现场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监理人员的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4.6进度计划

4.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

4.6.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期限：7天。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复期限：7天。

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但最终是否准予延期和延期天数的决定权在发包人；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要求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5.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提供16份

5.2设计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图纸委托具备相应审查图纸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竣工文件

5.3.1 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份数：在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人确认。竣工图U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7．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7.1.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期限：开工前

7.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温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2环境保护

7.2.1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提交三份 。

8. 开始工作和竣工

8.1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头，施工用水接口，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2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应急之需，保证工程进度。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但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指： / 。

8.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工期延误违约金以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0.02%计算。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8.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 /。

9．工程质量

9.1工程质量要求

9.1.1达到“合格”标准；设计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建筑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9.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10．变更

10.1变更程序

10.1.1 变更的提出及认定

（1）所有工程联系单必须统一编号，一式四份，上报监理人、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

（2）属人力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范围内的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调整。

（4）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7）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业主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8）变更执行《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18〕60号文件

10.1.2变更估价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按16.3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执行《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18〕60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11.1.1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总价。

11.1.2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总额累积在建安工程价10%，予以调整，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11.2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合同价工程款1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时按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12.3 竣工结算

12.3.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10份

12.3.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最终以财政部门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审定价作为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不再受理承包人逾期提交的资料且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查并以已有资料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价，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结算造价。由于财政部门审价期限的延迟，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3）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承包人超过送审额5%以外部分的核减费用及核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10份。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柒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公司签字并盖章确认。竣工图U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13.2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保修期最低为2年，保修范围和责任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保修协议办理。

15. 保险

15.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保险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15.1.2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15.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双方关于不可抗的约定: 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违约

17.1承包人违约

17.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在设计深化、报审、第三方核价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涉及质量、安全、效果、工期等方面与发包人存在分歧且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2）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延误1天支付发包人误期违约金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3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4）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按每次由承包人在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给发包人，其后承包人应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时:

通过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19. 补充条款

19.1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19.2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同金额款项的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取。

19.3 已有管线、设备、建筑物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 **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时间进度调整无异议，并积极响应。如出现不配合和扯皮并拖延工期等不良现象和影响的，发包人将发函督促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以下处罚。**

**19.5 承包人对采购文件中承诺事项必须按承诺内容组织实施，如出现不配合和扯皮等不良现象和影响的，发包人将发函督促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以下处罚。**

**19.6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须按税务局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税务发票。**

**19.7分包：**不允许。

19.8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并执行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各行政部门颁发的政策及法规。**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贰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公园内的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设备保修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业主赔偿损失。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10*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业主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市政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乙方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1.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1. 本合同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2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善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2．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实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实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有关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8）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格式制作，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3、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业绩、许可证书、检测证书等其他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1-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1446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日期：

格式1-2、《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致：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1446 ）**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NDL2021446**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投标报价以我方 “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

8、如中标（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格式1-5、《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
| --- |
|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格式1-6、《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1-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8、《其他资质、资格等材料》

**其他资质、资格等材料**

|  |
| --- |
|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质、资格、许可证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格式1-9、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单位组织形式：

（3）法定代表人姓名：

（4）单位地址：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6）实收资本：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 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现有技术人员情况：**技术人员\_\_\_\_\_\_\_\_\_\_\_\_人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0、（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1-11、拟投入车辆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车辆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设备。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格式1-1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本单位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 拟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所有拟派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3、《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4、《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46）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所列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全程在岗（在岗率100%），并无其他在管项目。**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5、《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招标要求条款的拒绝声明（有拒绝响应条款的，请在此处如实说明；没有的，请填“无”）：  |

**注：（1）招标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没有逐一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 |  |  |  |  |

**注：（1）招标要求详见《前附表和招标内容》（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没有逐一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7、承包人设计方案

承包人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8、承包人实施方案

承包人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9、承包人实施方案

项目所投产品阐述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如产品组成部分、品牌等情况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0、其他材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2-1、“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1446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日期：

格式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1.1** | **设计费用** |  |
| **1.2** | **材料设备采购费用** |  |
| **1.3** | **施工工程费用** |  |
| **备注** | 本企业□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

**注：1、▲本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总价和投标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及附表

**（一）设计费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工作描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说明：此表可延伸**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照明设备**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及要求**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说明：此表可延伸。**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施工费用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宜山镇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主材、工艺等）**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说明：此表可延伸。**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评分项索引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填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填法人名字） 合法授权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材料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